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旅遊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8月17日第889/E678/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3年8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按照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號法令之規定，在向公眾開放之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屬商業性質的娛樂活動，須持有市政署發出的許可。不過，就設於會展用途場所內的活動設施，則不適用上述行政條件制度。

具預先許可的大型遊樂設施營運商須提交年度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報告及消防系統保養報告。

旅遊局表示，在審批酒店業場所的牌照申請時，是按照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向各參與發牌程序的技術部門徵詢意見。而為提高酒店業界對管理游泳池的安全意識，旅遊局聯同衛生局、市政署和體育局共同製作了《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當中包括建議游泳池在開放時間內配備相應數量的救生員。

金融管理局表示，本澳保險市場上已有公眾責任保險或公眾意外責任保險，即俗稱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可供選擇。

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柯嵐